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安)应急罚〔2026〕执法-27号

□被处罚人： / 性别： / 年龄： / 联系电话： /

身份证号： / 住址： /

所在单位： / 职务： /

单位地址： /

☑被处罚单位： 安宁鑫闽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30181098740487T

地址：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—————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谢** 联系电话： /

身份证号： / 职务： /

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对你(单位)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法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(单位)存在 1.未能提供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台账、员工培训台账; 2.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编制; 3.提供的《安宁鑫闽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布,未按时进行修订; 4.企业安全管理人员、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能力薄弱; 5.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不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; 6.未建立岗位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; 7.企业配备的安全帽不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; 8 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,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[符合《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三条第一项“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:(一)未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,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。”的规定,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]共计 7 项一般事故隐患和 1 项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的违法行为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[(安)应急现记〔2026〕基础 49 号]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[(安)应急责改〔2026〕基础 49 号]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[(安)应急现记〔2026〕基础 60 号]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[(安)应急责改〔2026〕基础 60 号]、《隐患照片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违法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,应当给予你公司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鉴于你(单位)根据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

第一部分适用说明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依法从轻、减轻、从重、不予行政处罚的裁量情节，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46号C档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人民币41000元（大写：肆万壹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☐改正/☒限期改正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☒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支库/☐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6年7月16日